

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5.7 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6.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6.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2.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學校健康教育，強化衛生保健措施，特設置正修科技大學衛生與膳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為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營養師、三院院長及學生代表 2 名（學生自治會會長及議會議長）。生活輔導暨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本會委員任期 3 年並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必要時得設管理小組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- 四、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五、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及改善。
 - (一)遴選廠商承辦本校伙食之供應。
 - (二)裁決承辦廠商違約之處分。
 - (三)督導伙食營養及食品衛生及餐廳廚房環境清潔衛生。
 - (四)處理有關師生對膳食之意見及解決爭議問題。
 - (五)每星期不定期對各餐廳實施餐飲衛生檢查至少一次。
 - (六)餐廳員工之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(七)提供校內刊物登載有關餐飲衛生檢查、物價評估、問卷調查資料。
 - (八)處理其他有關膳食業務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一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。
- 二、本會議決事項得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研商執行之。
- 三、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